

##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 
承辦人：鐘文聰  
電話：02-27208889轉1212  
傳真：27252869  
電子郵件：wk7498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明倫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4日  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學字第1133099876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級中等學校性別平等教育資源中心（下簡稱該中心）「112學年度發展性別平等教育議題融入課程教學」教案示例44件，請鼓勵校內教師參考運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10月1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3009677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該中心於112學年度研發數位／網路性別暴力、突破父權文化（如無性別歧視的文化禮俗儀典、女性培力及賦權）、尊重多元性別（LGBTI）、多元家庭型態、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、各領域／科別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與教學等議題融入課程教學教案示例，已公告於該中心網站（<https://friendlycampus.k12ea.gov.tw/gender>）之「教案專區」，請鼓勵教師上網點閱與參考運用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（含特教學校）、臺北市私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

副本：電 2024/10/07 文  
交 08:30:06 摘 章

明倫高中 1131007



\*NAAA1136009895\*